

谈古论今话道德

吴秀永 魏东普 裴少军

河北人民出版社

谈古论今话道德

吴秀永 魏东普 裴少军

河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一、风俗的统治

- 道德的起源 (1)
- “道德”小考 (1)
- “大同世界”——原始社会的道德风俗画 (5)
- 食人之风·氏族复仇·血缘群婚 (10)

二、“人世难逢开口笑”

- 历史上的三种剥削阶级道德 (14)
- 人价贱于马价的道德 (14)
- 吃人的“三纲五常” (18)
- 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 (23)
- 进步中的退步 (26)

三、自觉道德的高峰

- 共产主义道德的产生和发展 (29)
- 革命中的道德与道德上的革命 (29)
- “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生活常规 (34)
- 传统道德合乎规律的发展 (38)

四、中华自有雄魂在

- 爱国主义的优良传统 (42)
- 把心脏带回祖国 (42)
- 龙的国度·龙的传人 (44)

爱国就要爱社会主义 (48)

化爱国之志为报国之行 (53)

五、“仁者爱人”与“为人民服务”

✓——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 (57)

“爱人”的说教与“吃人”的现实 (57)

无产阶级使命的本质要求 (61)

为人民服务——最高的善 (65)

在为人民服务中建造生命的金字塔 (68)

六、从“劳力者治于人”到“劳动神圣”

✗——抖掉蒙在劳动上的灰尘 (78)

两种劳动观 (78)

一切劳动都是光荣的 (85)

“拿不到元帅杖，就拿铁钎吧” (89)

不计报酬的劳动态度与按劳分配原则 (91)

七、照亮心灵的灯火

✗——科学的发展与道德的进步 (96)

“绝圣弃智”的倒退主张 (96)

推动道德进步的重要力量 (100)

籍知识之梯，攀道德之峰 (105)

八、“后天下之乐而乐”

✓——在无私的奉献中获取幸福 (109)

从“理欲”之辩说起 (109)

只有整个人类的幸福才是你的幸福 (114)

物质的享受与精神的富足 (117)

幸福源于劳动和创造 (121)

九、“自我”中的“他我”

——良心的作用 (124)

讲良心就是“资产阶级人性论”吗? (124)

有产者的良心不同于无产者的良心 (128)

“决策人”·“监督哨”·“审判官” (131)

十、婚姻的道德和道德的婚姻

——正确对待爱情和婚姻 (136)

婚姻道德观的历史演变 (136)

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道德观 (141)

“性解放”——历史的倒退 (149)

十一、君子之交淡若水

——交友之道 (155)

生活中的一盏明灯 (155)

“管宁割席”的启示 (163)

交友贵相知 (166)

十二、修身自强，做道德高尚的人

——自觉加强共产主义道德修养 (170)

修身为本 (170)

积善成德 (173)

见贤思齐 (175)

慎乎其独 (177)

躬行践履 (179)

一、风 俗 的 统 治

——道德的起源

人类的道德最初是怎样产生的？对这个问题，“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古往今来，人们持续地争论了几千年。战国时期的孟子认为，“仁义礼智”四端人们先天就有，与生俱来，他是道德起源上的先验论者；汉朝的董仲舒主张，“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这是道德起源上的有神论；还有的人从动物的本能去探讨道德的起源。如考茨基在他的《伦理和唯物主义历史观》一书中，就宣传某些动物身上已经有了社会生活的萌芽，有了诸如自我牺牲、奋不顾身、忠诚、纪律、良心、义务等道德情感的萌芽，因而把道德的起源归之于动物界。前人的这些道德起源说，由于离开了人的社会存在去探究问题，因而都不可避免地陷入了历史唯心主义。只有马克思主义伦理学问世之后，我们有了正确的指南，才有可能对道德起源问题作出正确的回答。

“道德”小考

要弄清道德的起源，首先就要弄清“道德”二字的产生及最初含义。

在中国古代典籍中，“道德”二字开始是分开来用的。

“德”字比“道”字出现得早。殷商时期的《盘庚篇》中，就多次使用了“德”字。其中有：“非予自荒兹德”（我并不是不顾先祖的德行）；“予也不敢动用非德”（我也不敢不顾先祖的德行而妄自作为）；“式敷民德，永肩一心”（我们都应该同心又同德）。这里的“德”字，当时写作“𡗗”，没有底“心”。据《说文》解释，德的含义就是“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即做事做得适宜，于人于己都过得去，无愧于心，这就是“德”，也就是“得”。

周人很欣赏殷代的“德治”思想。《周书·酒诰》中说：“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显小民，经德秉哲”（以前，殷先哲王，除了倡导天威，使被奴役者知所警惕外，又能崇德敬业，使被奴役者悦服）。周人把殷政权的垮台归咎于违反了德治的方针：“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坠厥命”（《周书·召诰》），而把周代替殷的统治的原因说成是“文王克明德慎罚”（《周书·康诰》）的结果。周公旦要求人们“丕则敏德，用康乃心，若德裕乃身”（《周书·康诰》），即勇敢地实行“德”的行为，可以宽安个人的心灵，可以保全身体的健康。并对“德”的具体内容作了解释：“无淫于观，于逸，于游，于田”（《周书·无逸》）。这就是说，要节制和检点个人生活，不要在观览、逸乐、巡游和狩猎上放纵任性，从而维持一种心志和性情涵融的淡泊状态。在周人那里，“德”的核心就是“敬天保民”，“知稼穡之艰难”，知小民的痛苦，不要役使过度，以免引起人民的反抗。

到了春秋末期，经过孔子，“德”的内涵得到了极大的丰富。他不仅继承了周人的“德治”思想，主张“为政以

德”（《论语·为政》），对人民“道之以德，齐之以礼”（《论语·为政》），而且赋予了“德”字以思想品质方面的一系列内容。这主要体现在他那具有“全德”之称的仁学理论体系中。其中主要有：

“忠”，即忠诚，主要指忠于最高统治者——天子，国君。

“孝”，即孝顺父母，孝是忠的前提，忠是孝的目的。

“义”，即道义，治国做人的原则。

“直”，即诚实不虚，正直不屈。

“礼”，即礼让，讲究礼貌。

“智”，即明智。

“信”，即恪守信用，取信于人。

“谦”，即谦虚，不骄狂。

“勇”，即勇敢，意志坚强，见义勇为。

“惠”，即恩惠，给人好处。

此外，孔子还提出了温（温和）、良（慈良）、恭（严肃）、俭（节俭）、宽（宽厚）、敏（勤劳）、刚（刚强）、毅（果断）、木（朴质）、讷（慎言）、公（公平）等规范，从而使“德”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体系，为古代的伦理学奠定了基础。

“道”，到春秋末期方才成为时髦的术语。先秦诸子虽然无不津津乐“道”，但都是各“道其所道”，“道”的含义并不相同。最有代表性的，是老子的道家之“道”和孔子的儒家之“道”。

老子的“道”，是“混沌恍惚”、“玄之又玄”的“道”，是创造宇宙、统制万物的最高主宰。他说：“有物混成，先天

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老子·象元》）。又说：“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微”（《老子·体道》）。说到底，老子的“道”，是一种以神化形式出现的、表示事物运动变化规律和规则的东西。老子又把“德”解释为与“道”保持一致，得“道”谓之“德”。

孔子也非常重视“道”。他曾经说过：“君子忧道不忧贫”，“朝闻道，夕死可矣”（《论语·里仁》），“守死善道”（《论语·泰伯》）。孔子的“道”是什么呢？他自己解释说：“道二，仁与不仁而已矣”（《孟子·离娄上》）。这就是说，仁与不仁是两种道路的斗争，他坚持的“道”，就是“仁道”，即他那一套“德治”的方针与道德规范。并且还发誓，“道不行，乘桴浮于海”（《论语·公冶长》）。在孔子那里，道和德在含义上已经很接近了，有些地方已经混用了。

真正把“道德”二字合用，并赋予其特定含义的，是战国时期的荀况。他在《劝学》篇中说：“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谓道德之极。”这就是说，如果一切都能按礼的规定去做，就算达到了最高的道德境界。他还指出：“威有三：有道德之威者，有暴察之威者，有狂妄之威者。”“道德之威成乎安强，暴察之威成乎危弱，狂妄之威成乎灭亡也”（《荀子·强国》）。其稍后的韩非，也沿用“道德”这一概念，称“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韩非子·五蠹》）。从此以后，道德就逐渐成为一个专用名词，用于表示调整人们相互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或指个

人的思想品质、修养境界及善恶评价等，这和我们今天所理解的道德的涵义已经很相近了。

“大同世界”——原始社会的道德风俗画

道德究竟是怎样产生的？人类最初的道德是个什么样子？由于当时人类刚从动物界中分离出来不久，还没有创造出文字，很难根据当时的记述来描绘。然而，参考距原始社会不远的奴隶社会文字典籍的追记，对照近代尚保留着原始社会遗迹的某些少数民族的习俗，特别是根据近代考古学的许多伟大发现，我们还是能够勾勒出原始道德的影像来的。

对上古社会面貌最形象的描述，莫过于《礼记·礼运》篇。书中这样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这种对“大同世界”的描述，尽管寄托着作者的理想，在阶级社会中只不过是一种乌托邦式的幻想，但它毕竟是根据对原始社会的传说构想出来的，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把它看作是原始社会的一幅道德风俗画。

恩格斯在潜心研究了印第安人部落的特点之后，对人类分化为阶级以前的社会状况，作出了如下描画：“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

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家庭经济都是由若干个家庭按照共产制共同经营的，土地乃是全部落的财产，仅有小小的园圃归家庭经济暂时使用，……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不会有贫穷困苦的人，因为共产制的家庭经济和氏族都知道它们对于老年人、病人和战争残废者所负的义务。大家都是平等、自由的，包括妇女在内。他们还不曾有奴隶；奴役异族部落的事情，照例也是没有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11页）

当然，这只是概略地、粗线条地勾勒出原始社会政治和道德状况的概貌。要详细了解人类最初的道德，亦即原始社会道德的具体内容，就要依据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基本原理和所能了解到的历史史料，作一番详尽的研究。

无条件地服从氏族和部落的共同利益，这是原始社会道德的最高原则。

氏族是由族团发展而来的。原始人发展到早期智人阶段，婚姻形态有了一个很大的进步，由血缘群婚演变为族外群婚，就是排除了兄弟姊妹之间和同一族团内部同辈男女之间的通婚关系，男子只能以其他族团的女子为妻，女子只能以其他族团的男子为夫。这样的族团发展到若干代，就形成成员比较确定的亲族集团，即氏族。部落则是由若干个邻近的、具有亲族关系或互相建立通婚关系的若干氏族结合而成的社会组织。部落有共同的地域，有比较确定的领土范围，有可以互相通话的共同语言或方言，有某种共同的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在部落内，各个氏族和各个成员都是平等的。

在原始社会中，部落、氏族及其制度，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都是自然所赋予的最高权力，个人在感情、思想和行动上始终是无条件服从的。原始人的这种“无条件服从”氏族和部落共同利益的朴素的集体主义观念，固然与血缘亲族关系分不开，但最根本的是由个人利益与氏族、部落共同利益的一致性所决定的。

据终生研究原始社会的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的说法，氏族“对于每一个成员所属的保护之责，是现有的任何其他力量都办不到的。”（《古代社会》上册第68页）当时，生产工具极端落后，人们要获得生活资料，就得依靠氏族集体的力量和智慧。在氏族中，尽管物质生活资料很匮乏，生活十分困苦，但毕竟能够生存，病残老弱之人还能得到照顾。如果氏族中哪一个成员被其他氏族侮辱或杀害，氏族集体就要为他复仇。一个人如果离开了氏族，即使他可以采集到一些食物充饥，但难以对付那些随时可能出现的猛兽和其他氏族成员的袭击，不是饿死就是被其他动物吃掉，是不可能生存多久的。这种个人对氏族集体的极大的依赖性，就使原始社会的人们逐渐形成了氏族共同利益高于一切的道德观念。为了保卫氏族的共有土地和边界，原始人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表现了惊人的勇敢精神。恩格斯曾经写道：“不久以前，我们在非洲看到了这种勇敢的榜样。卡弗尔人——祖鲁人……至今还保存着氏族制度的部落——曾作出了任何欧洲军队都不能做的事情。他们没有枪炮，仅仅用长矛和投枪武装起来，在英国步兵——在密集队形战斗上被公认为世界第一——的后膛枪的弹雨之下，竟然一直向前冲到刺刀跟前，不止一次打败英军队伍，甚至使英军溃退，尽管在武器上非常悬

殊，尽管他们没有受过任何军职训练，也不知道什么是队列动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3页）在某些印第安人部落中，男子必须预先参加保卫氏族和部族利益的战斗，并表现出个人的勇敢之后，才能取得自己起第二个名字的权利。所有这些，都表现了原始人朴素的集体至上的精神。

人人平等、自由，这是原始社会道德的一项重要内容。

摩尔根在对印第安人氏族进行实地考察后，对原始共产主义作过这样的描述：“它的全体成员都是自由人，都有相互保卫自由的义务；在个人权利方面平等，不论酋长或军事首领都不能要求任何优越权；他们是由血族关系结合起来的同胞。自由、平等、博爱，虽然没有表述为公式，却是氏族的根本原则，而氏族又是整个社会制度的单位，是有组织的印第安人社会的基础。这就可以说明，为什么印第安人具有那种受到普遍承认的强烈的独立感和自尊心。”（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4—85页）原始人的这种平等自由观，是原始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和社会组织民主化的表现。

原始人的平等观念反映在政治上，就是氏族成员完全平等，公共事务由大家共同决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个人专断。“神农无制令而民从”（《淮南子·汜论训》）的传说，大体上反映了原始社会的民主气氛。那时，每个氏族都有自己的首领，他们是由大家民主选举产生的。只有那些办事公正、能力过人、德高望重的人才能当选。氏族首领对集体负有责任，掌管宗教祭祀、社会公共事务、调解纠纷等，但他们不脱离劳动，也不享有任何特权。酋长在氏族内部的权力，是父亲般的、纯粹道德性质的，他手里没有强制的手段。氏族的一切重大问题，如首领更换、生产安排、共同祭祀以

及血族复仇、媾和等，都在氏族或部落会议上讨论决定。印第安人部落的议事会，“四周围着部落的其余成员，这些成员有权加入讨论和发表自己的意见；决议则由议事会作出。按照通例，每个出席的人都可以随意发表意见，妇女也可以通过她们所选定的发言人陈述自己的意见。……最后的决定需要一致通过。”（《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8页）

原始人的平等观念表现在经济生活中，主要是平均分配产品和食物。据达尔文旅行日记记载，十九世纪仍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南美火地岛人，一切都是平均分配的。“年轻的火地岛人跑到海岸边去寻找食物，假如他幸而发现一条搁浅的鲸鱼，这是他们最喜爱的食物，纵使饿得快死了也不去触动一下，而是回去报告本氏族的成员，他们立即来到发现场所，然后由年长者将鲸鱼的尸体平均分配”。这种平均分配食物的习俗，还可以在我国解放前仍保存着原始公社制度残余的一些少数民族中看到。居住在云南金平县原始森林中的苦聪人，在猎获野猪、熊、豹和马鹿以后，全村男女老少一起围着猎物唱歌跳舞，表示庆祝。兽肉平均分配，每人都有了一份，怀孕的妇女可以得到两份，一份算是给没有出生的孩子的，遇到过路的人也一定要分给他一份。东北地区的鄂温克人，以前不仅打到鹿、熊等大兽大家平均分配，就是打到一只野鸡，也要切成碎块大家分吃。原始人不仅生前产品平均分配，死后随葬品也近乎相同。据考古学家发现，山顶洞人不论男女老幼，尸骨上面都撒有赤铁矿粉末，随葬品一般有石器、石珠及穿孔兽牙等，大体上没有什么差别。

热爱劳动，团结互助，是原始社会道德的突出特点。

极端低下的原始生产力，恶劣的生活条件，使得劳动和

团结成为原始人生存的重要保证，因而也成为原始人的道德义务。

在原始社会中，凡是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必须尽力劳动，绝不允许不劳而获。相传大禹为王，还亲自耕种庄稼，和人民同甘共苦。“禹之王天下也身执耒耜以为民先，股无胼，胫不生毛，虽臣虏之劳不苦于此矣”（《韩非子·五蠹》）。那时候，人们“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古诗源》卷一·“击壤歌”），男子狩猎，女子采集，劳动的产品共同消费，使得氏族社会得以维持和繁衍。同时，劳动也磨砺了原始人的思维能力，导致了生产工具的不断进步，推动原始社会由旧石器时代进化到新石器时代，进而发展到青铜器时代，先后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劳动大分工（农业与畜牧业的分离）和第二次社会劳动大分工（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使人类逐渐脱离了幼儿时期，步入成年的道路。

互相关心，团结互助，作为原始社会重要的道德规范，不仅为血缘亲族关系所维系，更重要的是由向自然争生存的需要所决定。正是“最紧密的和最牢固的团结把部落成员、氏族成员结成一个整体，把他们变成希腊神话中的‘百手巨人’。”（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第70页）

食人之风·氏族复仇·血缘群婚

“人猿相揖别，有几个石头磨过，小儿时节”。如果说，一个人的童年既有其天真、质朴的可贵，又有幼稚、不成熟的弱点的话，那么，作为人类的“小儿时节”的原始社会，其道德也是具有两重性的：一方面，它是“纯朴道德的

高峰”，在生产资料公有的基础上形成了共同利益高于一切，团结互助，自由平等，正直勇敢等美德；另一方面，由于人类刚脱离动物界不久，生产力十分低下，因而原始社会的道德也还存在着一些消极的、近乎动物性的内容：诸如食人之风，血族复仇和血缘群婚。

人吃人，这种使现代人毛骨悚然的“魔鬼的行为”，在原始社会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曾经普遍存在，并被认为是合乎道德的义举。因为那时生产力极度低下，食品经常没有保证。每当饥饿到来时，那些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年人就成了社会的极大负担。究竟是大家一起饿毙，还是让青年人吃掉老年人以延续氏族的发展？原始人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后者。据达尔文的旅行日记的记载，火地岛的土人，在没有食物、生命濒临死亡时，先吃掉老年妇女，最后才吃掉猎狗。我国古人类学家们在研究北京人化石中，发现了一个引人注意的事实，就是头骨发现得很多，躯干骨和四肢骨却很少，而且大部分头骨带有利刃器物、圆石或棍棒打击留下的痕迹。有些学者推测，这很可能是北京人食人之风的产物。至于杀死并吃掉战俘，比吃掉老年人的历史延续得更为长久。这种食人之风，虽然有其发生的客观历史条件，但毕竟是野蛮的、不文明的行为。

血族复仇的习俗，在原始社会氏族形成的时期普遍存在着。那时候，“人口是极其稀少的；只有在部落的居住地才是较稠密的，在这种居住地的周围，首先有一片广大的狩猎地带，其次是把这个部落同其他部落隔离开来的中立的防护森林。”（《历史学理论辑要》第735页）当部落成员受到外部落的侮辱伤害，或者部落的领地受到侵犯时，全氏族的人就

会以血还血地进行报复，有时酿成残酷的战争，引起部落之间、氏族之间长时期的互相残杀，甚至导致某个部落或氏族的灭绝。根据古人类学家摩尔根的考察，古代美洲的易洛魁部落以及印第安人的部落中，都有为被害人复仇的义务规定。这种血族复仇的习俗，解放前在我国有些较多地保留着原始社会特征的少数民族中也可以看到。如景颇族地区，不同村寨之间由于各种原因结怨后，人们刻木记仇，一有机会便进行报复。如果属于一般的怨恨，打进对方寨子后，杀一个人，拉一头牛，抢掠一些财物，然后凯旋归寨，庆祝胜利，并把记载仇债的木刻削掉表示了结。如果是严重的仇恨，那就要无限地烧杀抢掠，甚至把仇寨的全部男子都杀死，把妇女抢回来做妻子。这种在今天看来是野蛮行为的习俗，在当时原始社会的道德观念中却被认为是“神圣的责任”，并以在血族复仇中献身作为最高的荣誉。

血缘群婚在今天看来是十分荒唐的事情，在原始社会却被视为当然的道德原则。“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男女杂游，不媒不聘”。（《列子·汤问》）这段话，描述了人类刚从动物界分化出来时那种原始的杂乱性交状态。后来，人们在长期的生活过程中，逐步排除了不同辈份之间的相互性交关系，只允许同辈男女通婚，即每一辈的男女既互为兄弟姐妹，又互为夫妻。这就出现了人类家庭史上第一个家庭形态——血缘家族。这种血缘家族，还可以从某些开化较晚的少数民族中找到残留的痕迹。这种被现代人视为“乱伦”的婚姻关系，在原始人那里却是自然而然的事情。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到早期智人阶段，人类婚姻